

2020年,原生垃圾“零填埋”

岛城发文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实施强制分类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晓哲 报道
 本报7月5日讯 日前本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倡导并建立城市低碳、绿色的生活发展方式,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按照该实施意见,本市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协同高效、均等配置的全过程运行体系,鼓励和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入其他垃圾。对于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作,本市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按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源头分流。

按照规划,2018年,修改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除市南区外)开展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分类覆盖率达到30%;整合优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推进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设;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统一规划建设大件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推进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2019年,实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2020年,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基本健全,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原生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



■看点一 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视觉识别系统

根据要求,岛城居民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设置投放容器或场所;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等公共区域按照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设置投放容器。

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低价值可回收物可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单独投放餐厨垃圾,避免混入废餐具、废塑料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摆放有害垃圾收集设施,并由专业队伍负责清运暂存。大件垃圾应集中投

放至大件垃圾暂存点,实行集中管理。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发挥分类督导员作用,加强对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指导。

岛城还将推行餐厨垃圾管理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养成定时定点投放习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大件和装修垃圾分类收运,实施电话预约、登门收集服务,逐步建立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机制。

分类运输的规范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对此,岛城将按照桶车对应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视觉识别系统,统一分类运输车辆的标识、颜色,便于社会监督实施分类运输。

垃圾清运须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垃圾转运站或专业处置场所,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由未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处置。

岛城还将加快建设各类生活垃圾后端处置设施,确保经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得到分类处理。到2020年,建设完成垃圾焚烧二期、餐厨垃圾处理厂二期、大件垃圾处理厂、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场所、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场等垃圾处置设施,力争实现处理能力达到1000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89%,垃圾生化处理率达到11%,原生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

■看点二 专职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将上岗

岛城将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售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将其他低价值可回收物统一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中,引导居民逐步对投放的可回收物深入分类。探索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等政策。规范管理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市级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管理系统。

有害垃圾的投放、暂存、收运和处置工作实行资质审批制度。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根据有害垃圾品种和数量,将产生的有害垃圾交由专业的回收企业进行收运,并签订收运合同,实施联单制度。收运企业负责将有害垃圾统一送往具有有害垃圾处

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对有害垃圾收集箱的设置、运行等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收运公司定时集中收运,收运信息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还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体系,采取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专员、检查员的督导管理模式。物业小区和开放式楼院,负责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服务工作;社区居委会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督导员进行管理和考核;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专员的督导、考核。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人担任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员,负责本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分类投放引导、分类台账建立等工作。

岛城还将运用科技手段,做好示范引领。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各环节,支持数据分析、技术研发等科技课题研究,加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产业化、专业化升级。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将各类垃圾的回收和处理数据纳入平台,开展大数据整合分析,建立直观的生活垃圾分类成效评价体系。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账户,对居民开展多种积分奖励活动。

探索实施“湿地银行”制度

青岛出台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将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

□半岛全媒体记者 韩小伟 报道
 本报7月5日讯 半岛记者7月5日获悉,《青岛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炉,要求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14万公顷,湿地保护率提高到70%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海域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水鸟种类不低于160种,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

《方案》明确,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市重要湿地、区(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分级分类管理。

对国家和省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划定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专业化队伍,在重要湿地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公益岗位。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探索湿地合理利用,科学有序发展湿地生态旅游,推进湿地污水处理示范区建设。

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

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方案》中称,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探索实施“湿地银行”制度,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损害赔偿标准,提高破坏和征占用湿地成本。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加快保护体系建设,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养还滩、生态补水、污染控制、盐渍化土地复湿和综合整治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

到2020年,新建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完善少海、唐岛湾2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基本建成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海洋公园为主的保护体系。推进退化湿地恢复工程,重点改善大沽河、白沙河和胶州湾水质。

市南区“四手联弹” 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凸显

□半岛全媒体记者 邓慧秀 通讯员 贾洪西 张宁 报道

本报7月5日讯 近日,记者从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市南区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围绕美丽青岛建设行动,从锅炉改造、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动车污染、餐饮业油烟等四方面着手,加大执法力度,大气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成效凸显。

据了解,市南区上半年强化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监管,对辖区重点锅炉废气排放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随时检查、监测。督促现有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1台改造,2台正在进行改造中。此外,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辖区内加油站已全部完成三级油气回收改造任务,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网络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